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教字〔2018〕14号

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 指导意见

各二级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着力解决教育教学过程中的突出问题，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高〔2016〕2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11号）以及学校内部控制管理文件等有关要求，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在统筹推进一流大学

和一流学科建设进程中，建设一流本科教育与研究生教育，全面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切实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二）主要原则

——根据学校综合改革方案和学校教育教学的薄弱环节、主要问题，确定改革重点和领域。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整体设计改革方案，注重改革的系统性、集成度，明确目标任务，聚焦重点难点，力争在关键领域尽快取得标志性成果。

——注重绩效，示范引领，激发改革活力，建立自我评价机制，注重改革成果的推广应用，推动我校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持续提升。

——经费安排参照财政部、教育部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按照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实际情况，采用因素法分配，确定预算额度。

（三）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基础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学科专业结构和人才培养类型结构更加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协同育人机制更加优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形成制度化成果，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教师培训体系实现制度化、专业化、网络化，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取得新进展，学校教育发展更加协调。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推进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坚持把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学

校教育教学改革的突破口和重中之重。牢固树立科学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把创新创业教育作为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内在要求和应有之义，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将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作为评价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促进包括通识课、专业课在内的各类课程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挖掘和充实各类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改革教学方式方法，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改革教学和学籍管理制度，完善个性化的人才培养方案，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和转换制度，允许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支持学生参加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

（二）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

坚持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不动摇，教授、副教授（高级职称教师）要更多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完善管理办法和激励机制，落实教授给本科生上课基本制度，将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作为教授聘任的基本条件，让优秀的教师为本科生上课。推进科研实验室面向本科生开放，鼓励本科生早期接触科研、早进实验室、早进入团队，鼓励教授指导学生创新实践活动。支持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及时将创新成果反映在教材中。加强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构建全员覆盖的教学评价机制。建立健全教师教学培训和发展机制，开展教师培训、教学咨询服务、教学改革研究、教学质量评估，建设优质教学资源，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业务水平。

（三）调整优化专业结构

遵循高等教育教学的内在规律，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的总体

目标，制定学校专业建设发展规划。积极转变思想观念，树立专业建设的定位意识、特色意识和危机意识，围绕“重构精英教育体系，满足国家重大需求，建立国际教育平台，打造一流本科教育”的本科教学中长期发展目标，合理调整专业布局，增加投入，努力改进专业办学条件，强化专业建设特色。专业建设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依托优势学科建设品牌专业，促进办学水平的整体提升。建立健全专业评估体系，制定学校专业建设标准，实施专业的准入和退出机制，确保专业建设的主动性、规范性和高效性。树立国际化教育理念，加强高水平国际合作、科研合作和学术交流，对接国际上认可的高等教育认证标准，实现专业教学和国际同类专业的相互认可，提高专业培养质量的国际认可度。实施专业综合改革，用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更新教学内容，调整专业培养目标和建设重点，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推动传统学科专业的更新升级。

（四）完善协同育人机制

推进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间的协同，与实务部门、科研院所、相关行业部门共同推进全流程协同育人，建立培养目标协同、教师队伍协同、资源共享协同、管理协同机制，加强高校教师与实务部门专家双向交流。建设与行业企业共建共享的协同育人实践基地，加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与案例库建设，与合作单位共同研究教学内容、教学方式，共同制定教学、学生管理、安全保障制度，共同推进开放共享。继续推进以“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等卓越系列计划的改革，运用协同育人等方式，不断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深

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突出培养模式转变，突出体制机制创新，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综合实训中心建设，兼顾基础与前沿，统筹各类实验教学资源，构建功能集约、资源共享、开放充分、运作高效的专业类或跨专业类的实验教学平台。开放办学，利用好国际优质教育资源，积极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主动开展由政府、行业、社会和国际同行各方参与的办学质量与效益评价，不断探索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和协同创新的新机制，为学校改革发展创造优良环境。

（五）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充分发挥学科专业优势和现代教育技术优势，以受众面广量大的公共课、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为重点，致力于以学为本的课程体系重塑、课程内容改革，建设一批以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为代表、课程应用与教学服务相融通的优质在线开放课程。创新在线课程共享与应用模式，推动优质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共享，根据需要适当甄选定制一些国内外高水平优质在线课程，推进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方法改革。完善管理制度，将教师建设和应用在线课程合理计入教学工作量，将学生有组织学习在线课程纳入学分管理，对课程建设质量、课程运行效果进行监测评价。建设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全面推进信息化实践教学平台建设，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实现优质实验教学资源共享。支持开展教育信息科学与技术和其他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等的交叉融合研究，探索教育科学基础研究的新概念、新理论、新方法和新技术，推动教育的科学发展。

（六）建立完善拔尖人才培养体制机制

加强优势基础学科青年英才培养，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在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科学和计算机科学等学科深入探索，完善拔尖学生选拔机制，深化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改革，吸引优秀学生投身基础科学研究，形成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良好氛围。发挥“拔尖计划”的示范辐射作用，转变教学理念，改革学生选拔方式、人才培养模式、学生管理办法等，提高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水平。

（七）服务西部地区高等教育发展

继续实施好“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等学校计划”，以人才培养工作为中心，促进受援高校实现人才培养质量、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能力、教师队伍水平和学校管理水平等四个方面显著提升。重点加强受援高校师资队伍建设，为受援高校定向培养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加强支援高校教师支教、管理干部挂职和受援高校教师进修、管理干部锻炼的双向交流。

三、组织实施

（一）立项

1.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负责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组织评审、过程管理、绩效考核。学校办公室牵头组织“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等学校计划”项目的实施。各学院负责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项目申报、初审和实施。

2.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审核论证，确定立项项目和排序，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分别将审核结果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建立“项目库”，连同项目库电子资料一起提

交计划财务处，计划财务处审核确认后，纳入专项资金项目库，作为下一年度的项目储备，进入项目库排队。

3.本科生院、研究生院根据排序情况并结合学校财力，对前一年9月30日前纳入项目库的项目进行统筹安排，确定下年度建设项目，列入下年度专项经费预算草案，随学校其他年度预算一同报计划财务处。未列入下年度预算的项目，根据学校财力状况在以后年度优先安排项目资金。

4.每年3月底之前发布立项指南，6月底之前完成项目申报和初审，9月底之前完成项目评审和入库工作，12月底之前完成下一年度建设项目的确定和经费安排并进行公示。

（二）项目管理

按照“集中立项、分级管理、科学高效”的原则，实施学校、二级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三级责任制。

计划财务处、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和学校办公室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跟踪管理，包括项目库建设、项目预算编制及申报、项目执行过程的监督等，对建设情况进行严格的督导、检查和评估，确保项目建设质量。

各学院是实施项目的责任主体，要根据本意见精神和本学院教育教学改革实际，专题研究、编制本学院教育教学改革方案，明确改革举措、资源配置和资金筹集方式，确定责任人、时间表、路线图，把各项改革任务落细、落小、落实。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负有直接实施责任，确保项目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和规范性，并对项目实施成果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各级监督和管理。

（三）经费执行

1.计划财务处每年统筹向中央财政申请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预算批准后，要及时下达资金，确保按预算和项目实施进度核拨预算经费，加强资金监管。

2.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学校办公室应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行全过程监督。项目资金预算批复后，指导项目实施单位管好用好项目资金；定期与计划财务处核对项目资金的执行情况，对项目资金的执行情况进行督查和绩效考评。

3.各学院和项目负责人负责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按照《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11号）和《中南大学本科教学业务经费管理办法》（中大财字〔2017〕24号）、《中南大学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中大财字〔2017〕25号）等相关要求进行支出，严格执行项目资金使用进度要求，确保项目按期完成，达到预定的绩效目标，自觉接受监督。开展项目实施绩效自评，形成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并报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审核。

4.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对项目执行情况好、使用效益高的，予以支持和激励；对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问题、使用效益差，或与绩效目标存在较大偏差的项目，将视情况减少或取消所在学院相关立项和经费支持。

5.加强项目资金执行进度管理，除有特殊建设周期要求的，原则上执行期为一年。对于考核点两次执行未达标的项目，学校将调整或收回项目结余资金。对于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计划执行的项目资金，由项目实施单位在计划完成期限前向本科生

院、研究生院提交书面延期申请，说明原因，明确延期执行计划，报分管领导批准后可酌情延期，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未获延期批准或者在延期后仍然不能执行完毕的项目资金，由学校收回。

6.项目结余资金，按照国家政策和学校要求执行。

7.各学院要通过校园网等网络平台公布本单位改革方案和实施计划、进展情况及标志性成果，推动改革经验与成果的共享，接受社会监督。

中南大学

2018年3月16日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年3月16日印发
